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- 0423300101 罰金罰鍰	預算金額	167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

歲　入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罰金收入，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項刑罰法令之規定。

金　額　及　說　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0400000000		
2				罰款及賠償收入	167	
				0423300000		
	115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167	
				0423300100		
		1		罰金罰鍰及怠金	167	
				0423300101		
			1	罰金罰鍰	167	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 042330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86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
歲　入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及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。

金　額　及　說　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0400000000		
2				罰款及賠償收入	86	
				0423300000		
	115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86	
				0423300200		
		2		沒入及沒收財物	86	
				0423300201		
			1	沒入金	86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沒入刑事保證金41千元。 2.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沒入金收入45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7千元、士林看守所1千元、臺中看守所34千元、彰化看守所1千元、臺南看守所1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1千元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300300 賠償收入	-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741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
歲　入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廠商違約依合約所訂應獲之賠償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　額　及　說　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0400000000		
2				罰款及賠償收入	741	
				0423300000		
	115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741	
				0423300300		
		3		賠償收入	741	
				0423300301		
			1	一般賠償收入	741	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（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37千元、臺灣臺北看守所38千元、士林看守所86千元、新竹看守所9千元、苗栗看守所20千元、臺中看守所41千元、彰化看守所12千元、嘉義看守所321千元、臺南看守所35千元、高雄看守所5千元、屏東看守所59千元、花蓮看守所31千元、基隆看守所20千元、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、臺中少年觀護所3千元、臺南少年觀護所10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5千元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	預算金額	17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

歲　入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看守所出售標單等收入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國庫法自行收納款項之規定。

金　額　及　說　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0500000000		
3				規費收入	17	
				0523300000		
	123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17	
				0523300300		
		1		使用規費收入	17	
				0523300305		
			1	資料使用費	17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（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千元、臺灣臺北看守所4千元、士林看守所4千元、嘉義看守所2千元、屏東看守所5千元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2,631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
歲　入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，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
金　額　及　說　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0500000000		
3				規費收入	2,631	
				0523300000		
	123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2,631	
				0523300300		
		1		使用規費收入	2,631	
				0523300312		
			2	場地設施使用費	2,631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8千元、臺灣臺北看守所193千元、士林看守所7千元、桃園看守所7千元、新竹看守所92千元、苗栗看守所222千元、臺中看守所103千元、南投看守所106千元、彰化看守所70千元、嘉義看守所132千元、臺南看守所278千元、高雄看守所221千元、屏東看守所98千元、臺東看守所6千元、花蓮看守所119千元、宜蘭看守所14千元、基隆看守所36千元、澎湖看守所14千元、臺北少年觀護所121千元、新竹少年觀護所14千元、苗栗少年觀護所6千元、臺中少年觀護所114千元、南投少年觀護所6千元、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100千元、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300100 財產孳息	-072330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532	承辦單位	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
歲　入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金　額　及　說　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0700000000		
4				財產收入	532	
				0723300000		
	120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532	
				0723300100		
		1		財產孳息	532	
				0723300106		
			1	租金收入	532	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（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4千元、士林看守所38千元、桃園看守所71千元、新竹看守所20千元、苗栗看守所27千元、臺中看守所20千元、南投看守所3千元、彰化看守所25千元、嘉義看守所40千元、臺南看守所26千元、高雄看守所61千元、屏東看守所24千元、花蓮看守所9千元、基隆看守所4千元、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15千元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902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
歲　入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，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金　額　及　說　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0700000000		
4				財產收入	902	
				0723300000		
	120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902	
				0723300600		
		2		廢舊物資售價	902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（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千元、臺灣臺北看守所132千元、士林看守所15千元、桃園看守所26千元、新竹看守所5千元、苗栗看守所2千元、臺中看守所217千元、南投看守所19千元、彰化看守所25千元、嘉義看守所46千元、臺南看守所165千元、高雄看守所46千元、屏東看守所22千元、花蓮看守所27千元、基隆看守所9千元、澎湖看守所2千元、臺北少年觀護所27千元、臺中少年觀護所23千元、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24千元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- 112330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68,796	承辦單位	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				1100000000		
7				其他收入	68,796	
				1123300000		
	121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68,796	
				1123300900		
		1		雜項收入	68,796	
				1123300909		
			2	其他雜項收入	68,796	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，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（臺灣臺北看守所14,374千元、士林看守所3,089千元、桃園看守所6,643千元、新竹看守所2,499千元、苗栗看守所1,760千元、臺中看守所8,085千元、南投看守所1,300千元、彰化看守所3,283千元、雲林看守所2,150千元、嘉義看守所2,198千元、臺南看守所4,353千元、高雄看守所10,415千元、屏東看守所2,328千元、臺東看守所516千元、花蓮看守所736千元、宜蘭看守所1,170千元、基隆看守所1,840千元、澎湖看守所126千元、臺北少年觀護所620千元、桃園少年觀護所203千元、新竹少年觀護所90千元、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、臺中少年觀護所98千元、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、彰化少年觀護所80千元、雲林少年觀護所40千元、嘉義少年觀護所66千元、臺南少年觀護所104千元、高雄少年觀護所368千元、屏東少年觀護所87千元、臺東少年觀護所48千元、花蓮少年觀護所19千元、宜蘭少年觀護所44千元、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）。